

浸信會信仰精義

美南浸信會聯會1999年在佐治亞州亞蘭特城舉行，採納了聯會主席如下的建議：

“我以美南浸信會聯會主席身份獻議，你們委任一個藍領帶委員會，重溫浸信會信仰精義，並負責在下屆六月在亞蘭特聚會報告，並看有任何建議。”

柏德遜Paige Patterson會長委任的委員會如下：班納特Max Barnett(奧克拉荷馬州)，基尼斯Steve Gaines(亞蘭特州)，侯健斯(德薩斯州)，許路地Rudy A.Hernandez(德薩斯州)，佳查理Charles S Kelly, Jr. (羅省)，京希特Heather King(印第安拿州)，寧理察Richard D Land(田納西州)，路腓勒Fred Luter(羅省)，冒略R. Albert Mohler, Jr.(肯德基州)，潘佳利T.C. Pinckney(維珍尼亞州)，畢利思Nelson Price(佐治亞州)，勞格斯Adrian Rogers(田納西州)，史匹典Roger Spradlin(加利福尼亞州)，蔡漢良Simon Tsoi(亞利桑拿州)，威利斯Jerry Vines(佛羅理達州)，勞艾迪安Adrian Rogers(田納西州)等為主席。

委員會因此組成提出以下的報告：

浸信會信徒是一群對信仰和教義有深度的群體，從有歷史以來，我們已經是認信的子民，採納聖經的信仰作為我們信仰的見證，並承諾對教義的忠誠。

我們的認信建基在久遠的史實，作為每個時代的教會為其信仰詮釋辯護。每個時代的基督徒有責任牢牢守住從前所交託給你們的善道(提後1：14)。面對一個新時代，美南浸信會信徒必須面對現時代的要求和責任。

每個時代都會出現新的危機，一種具說服力、敵對超自然主義的文化思想，當聯會首次採納浸信會信仰精義的時候，一九二五年美南浸信會給與答案。一九六三年美南浸信會信徒回應人們對聖經權威和忠誠的批判，聯會採納重整浸信會信仰精義。聯會在一九九八年增加”家庭”一欄，目的答覆了文化對聖經清澈的混淆。現在，面對文化對真理的口擊，這時代的浸信會信徒必須更新基

督徒信仰永恆的真理。

你們的委員會尊重和慶幸浸信會信仰精義的傳統，聯會採納一九二五年新漢普夏認信的決定，由於某些需要，"修改了某些觀念和增加一些論文....."我們同時尊重一九二五年和一九六三年浸信會信仰精義版本重要的貢獻。

一九六三年委員會的會議，我們藉著一九二五年工作的指引，"陳述具歷史性浸信會的觀點，有關我們敬虔和聯會生活認信的本質和功能....."以下是充分的引證作為聯會部分的報告：

(1)，他們不論大小，組成意見一致浸信會的群體，為了普及教導和指引我們的子民，並他們中間持守的其他基督徒信仰的文章。他們不至增加任何在新約聖經有關救恩的教訓，就如向神悔改，並信靠耶穌基督為救主為主。

(2)，我們不認為那些是完全的信仰記載，有任何終極和不朽的性質。正如在過去或將來，浸信會信徒堅持具有自由修改他們信仰的記載，這似乎對他們而言，在任何時候是智慧和權宜的。

(3)，無論何時任何大小浸信會的群體認為合理這樣做的時候，他們具有與生俱來的權柄可以草擬並印刷他們的認信。

(4)，浸信會信徒唯一信仰和實踐的權威基於新舊約聖經。認罪只是解釋上的指引，並無權操縱良心的。

(5)，它們是宗教信仰的記載，取材於聖經，不是用作妨礙人的自由思想或別的生活領域的研究。

浸信會信徒堅持維護宗教的自由，否定任何世俗的權柄，或任何宗教權威強迫教會或眾教會的認信。我們尊重靈命資格的原則，和信徒祭司職份，堅持在基督裏的自由，並在神的話語彼此之間負有義務或責任。

浸信教會，聯會，和普通群體採納認信向世人作見證，作為教義上負有義務的工具。我們不恥向世人宣稱，這些是我們珍重的教義，並且是浸信會信仰與實踐傳統的因素。

作為一個委員會，我們必須負起向我們的世代宣講"某些需要"。在一個日漸抗拒基督教真理的時代，我們的挑戰是表揚聖經啟示的真理，為那位是道路，真理，生命的耶穌基督作見證。

一九六三年的委員會真正尋找到認同和肯定”某些明確的教義是浸信會信徒堅守的，藉此說明他們的淵源和更切實的認同。"我們活的信仰建基在永恆的真理上，"因此，這時代的美南浸信會是內容及目的之歷史繼承者，它敢於為它們的時代說話，並敢於為他們持守基督徒信仰的文章述說神的氣候。”

這是浸信會信仰精義記載的目的，為了述說我們相信某些教義。

浸信會信仰精義研究委員會

主席：勞艾迪安Adrian Roger

委員：班納特Max Barnett

基尼斯Steve Gaines

侯健斯Susie Hawkins

許路地Rudy A. Hernandez

佳查理Charles S. Kelly, Jr.

京希特Heather King

蘭理察Richard D. Land

路腓勒Fred Luter

冒略R. Albert Mohler, Jr.

潘佳利T.C. Pinckney

畢利思Nelson Price

史匹典Roger Spradlin

蔡漢良Simon Tsoi

威利斯Jerry Vines

一，聖經

聖經是由神感動卻由人寫成。神藉聖經向人啟示祂自己，它是神教導完全的寶庫。神是聖經的作者，救恩是聖經的終極、真理，聖經內容全無混淆錯誤。因此，所有經文是完全真實可靠的。它啟示神審判人的原則，因此它將存到世界的末了。聖經是基督徒合一真正的中心，所有人的行為，信條，經歷過的宗教觀，最崇高的標準。所有經文是見證基督，祂是自有永有，神啟示的焦點。

出埃及記24：4；申命記4：1-2；17：19；約書亞記8：34；詩篇19：7-10；119：11，89，105，140；以賽亞書34：16；40：8；耶利米書15：16；36：1-32；馬太福音5：17-18；22：29；路加福音21：33；24：44-46；約翰福音5：39；16：13-15；17：17；使徒行傳2：16ff；17：11；羅馬書15：4；16：25-26；提摩太後書3：15-17；希伯來書1：1-2；4：12；彼得前書1：25；彼得後書1：19-21。

一， 神

只有一位永活的真神，祂是一位智慧，屬靈，和永存的個體，造物主，救贖主，維護者，和宇宙的統治者。神是無限聖潔，和無限的完全。祂是全能，全知；祂的全知超越一切的事物，過去，現在，和將來，包括受造的人將來的決定，我們欠祂最崇高的愛，尊敬，與順服。永恆的神以父，子，聖靈啟示祂自己，以個別位格顯現，卻在本性，本質，和自存上是不分的。

(一)， 父神

神是父，管轄祂的宇宙，受造的人與一切生物。人類歷史源遠流長，祂按著恩典的目的照顧他們。祂是全能，全知，全愛，和全智的。祂是父忠於那些因信耶穌基督而成為神兒女的人，祂對一切受造的人顯出祂的父性。

創世記1：1；2：7；出埃及記3：14；6：2-3；15：11ff；20：1ff；利未記22：2；申命記6：4；32：6；歷代志上29：10；詩篇19：1-

3；以賽亞書43：3，15；64：8；耶利米書10：10；17：13；馬太福音6：9ff；7：11；23：9；28：19；馬可福音1：9-11；約翰福音4：24；5：26；14：6-13；17：1-8；使徒行傳1：7；羅馬書8：14-15；哥林多前書8：6；加拉太書4：6；以弗所書4：6；歌羅西書1：15；提摩太前書1：17；希伯來書11：6；12：9；彼得前書1：17；約翰壹書5：7。

(二) 神子

基督是永恆的神子。耶穌基督道成肉身，祂藉著聖靈懷孕，從童女馬利亞誕生出來。耶穌完全啟示並遵行神的旨意，祂取了人的樣式，完全認同人的要求和需要，但祂沒有犯罪。祂尊重神，順從祂的話，替代人釘死在十字架上，為人類預備救恩，叫人脫離罪。祂以榮耀的身體從死裏復活，向祂的門徒顯現，正如祂未釘十字架前與他們同在一樣。祂升上高天，現在被高舉坐在神的右邊。祂是唯一的中保，完全的神，完全的人，藉著祂的位格，人得與神和好。祂將會以能力和榮耀再來，審判世人，完成祂救贖的使命。祂現在入住一切信徒心中，祂是永活和永在的主。

創世記18：1ff；詩篇2：7ff；110：1ff；以賽亞書7：14；53；馬太福音1：18-23；3：17；8：29；11：27；14：33；16：16，27；17：5；27；28：1-6，19；馬可福音1：1；3：11；路加福音1：35；4：41；22：70；24：46；約翰福音1：1-18，29；10：30，38；11：25-27；12：44-50；14：7-11；16：15-16，28；17：1-5，21-22；20：1-20，28；使徒行傳1：9；2：22-24；7：55-56；9：4-5，20；羅馬書1：3-4；3：23-26；5：6-21；8：1-3，34；10：4；哥林多前書1：30；2：2；8：6；15：1-8，24-28；哥林多後書5：19-21；8：9；加拉太書4：4-5；以弗所書1：20；3：11；4：7-10；腓立比書2：5-11；歌羅西書1：13-22；2：9；帖撒羅尼迦前書4：14-18；提摩太前書2：5-6；3：16；提多書2：13-14；希伯來書1：1-3；4：14-15；7：14-28；9：12-15，24-28；12：2；13：8；彼得前書2：21-25；3：22；約翰壹書1：7-9；3：2；4：14-15；5：9；約翰口書7-9；啟示錄1：13-16；5：9-14；12：10-11；13：8；19：16。

(三) 聖靈

聖靈是神的靈，完全的神。祂感動舊約聖人寫成舊約聖經，祂藉著光照使人明白真理。祂高舉基督，使人為罪，為義，為審判自責。祂呼召人歸向救主，使人重生。在重生的時候，祂為每位信徒施浸歸入基督。祂孕育基督徒的品格，安慰他們，將屬靈恩賜賞給他們，使他們藉著教會服事神。祂給每位信徒印記直至最後救贖的日子。祂活在信徒心中，保證信徒更肖乎基督的形像。祂在崇拜，傳道，與服事中光照並加力給信徒和教會。

創世記1：2；士師記14：6；約伯記26：13；詩篇51：11；139：7ff；以賽亞書61：1-3；約珥書2：28-32；馬太福音1：18；3：16；4：1；12：28-32；28：19；馬可福音1：10，12；路加福音1：35；4：1，18-19；11：13；12：12；24：49；約翰福音4：24；14：16-17，26；15：26；16：7-14；使徒行傳1：8；2：1-4，38；4：31；5：3；6：3；7：55；8：17，39；10：44；13：2；15：28；16：6；19：1-6；羅馬書8：9-11，14-16，26-27；哥林多前書2：10-14；3：16；12：3-11，13；加拉太書4：6；以弗所書1：13-14；4：30；5：18；帖撒羅尼迦前書5：19；提摩太前書3：16；4：1；提摩太後書1：14；3：16；希伯來書9：8，14；彼得後書1：21；約翰壹書4：13；5：6-7；啟示錄1：10；22：17。

二， 人

人是按照神的形像特別的創造。神造男造女，人是神創造萬物中的傑作。性是神創造良善中一份禮物。人起初是無罪的，造物主賜給他們自由意志，人藉著自由抉擇犯罪得罪神，罪因此進入人類中。由於撒但的試探，人違背神的命令，他們從最初承受的良善中墮落了，掉入一個傾向犯罪的環境中。因此，當他們有道德行為的時候，他們就犯罪，落在審判之中。只有神的恩惠恢復他們與神聖潔的關係，促使人履行神創造的目的。人的品格之所以聖潔，顯明神按照祂的形像造人，因此基督為人而死；每一個種族每一個人都享有完全的尊嚴，值得別人尊敬，並充滿基督徒的愛。

創世記1：26-30；2：5，7，18-22；3；9：6；詩篇1；8：3-6；32：1-5；51：5；以賽亞書6：5；耶利米書17：5；馬太福音16：26；使徒行傳17：26-31；羅馬書1：19-32；3：10-18，23；5：6，12，19；6：6；7：14-25；8：14-18，29；哥林多前書1：21-31；15：19，21-22；以弗所書2：1-22；歌羅西書1：21-22；3：9-11。

三， 救恩

救恩包括全人的救贖，凡接受耶穌為救主為主的人，都可以得救。基督藉著祂的寶血使信的人蒙受永恆的救贖。從廣義言，救恩包括了重生，稱義，成聖，和得榮。人不相信耶穌基督為主，無從獲得救恩。

- (一)， 重生， 或新生， 是神恩惠的工作， 藉此信徒在耶穌基督裏成為新造的人。這是人認罪， 聖靈在人心作改變的工作， 意即罪人向神悔改， 並信靠主耶穌基督。悔改與相信是個人經歷救恩不可分的經驗。

悔改是人真正轉離罪歸向神， 相信是接受耶穌基督為救主為主， 全人委身給祂。

- (二)， 稱義是神的恩典， 充滿了赦罪的原則， 就是祂的義赦免一切悔改並相信基督的罪人。稱義使信徒進入與神和好的關係， 蒙神的恩寵。
- (三)， 成聖是人重生的經歷， 藉此信徒為了神的目的分別為聖， 並且藉著聖靈入住的大能和同在， 使信徒的品德和靈性進入更成熟的地步， 重生的人會在神的恩典中繼續不斷地成長。

- (四)， 得榮是救贖的頂峰， 最後的祝福， 蒙恩人的居所。

創3：15；出埃及記3：14-17；6：2-8；馬太福音1：21；4：17；16：21-26；27：22-28：6；路加福音1：68-69；2：28-32；約翰福音1：11-14，29；3：3-21，36；5：24；10：9，28-29；15：1-16；17：17；使徒行傳2：21；4：12；15：11；16：30-31；17：30-31；20：32；羅馬書1：16-18；2：4；3：23-25；4：3ff；5：8-10；6：1-

23 ; 8 : 1-18 , 29-39 ; 10 : 9-10 , 13 ; 13 : 11-14 ; 哥林多前書1 : 18 , 30 ; 6 : 19-20 ; 15 : 10 ; 哥林多後書5 : 17-20 ; 加拉太書2 : 20 ; 3 : 13 ; 5 : 22-25 ; 6 : 15 ; 以弗所書1 : 7 ; 2 : 8-22 ; 4 : 11-16 ; 腓立比書2 : 12-13 ; 歌羅西書1 : 19-22 ; 3 : 1ff ; 帖撒羅尼迦前書5 : 23-24 ; 提摩太後書1 : 12 ; 提多書2 : 11-14 ; 希伯來書2 : 1-3 ; 5 : 8-9 ; 9 : 24-28 ; 11 : 1-12 : 8 , 14 ; 雅各書2 : 14-26 ; 彼得前書1 : 2-23 ; 約翰壹書1 : 6-2 : 11 ; 啟3 : 20 ; 21 : 1-22 : 5。

四， 神恩惠的目的

揀選是神恩惠的目的，神藉此使罪人重生，稱義，成聖，和得榮。它是前後一致的，藉著人自由的抉擇，明白神一切的方法與終極有關。它是神主權榮耀的彰顯，是神無限智慧，聖潔，和不能改變的。它除去人的驕傲，卻要求人謙卑。

所有真正的信徒必忍耐到底，神在基督裏接納並藉祂的靈成聖的人，永不會從恩典中墜落的，但要存留到永遠。信徒可能因為疏忽、受試探而犯罪，使聖靈擔憂，損害了他們的恩惠與平安，使他們因此受責罰，神會管教，他們仍然得著神能力的保守，藉著信心而得的救恩。

創12 : 1-3 ; 出埃及記19 : 5-8 ; 撒母耳記上8 : 4-7 , 19-22 ; 以賽亞書5 : 1-7 ; 耶利米書31 : 31ff ; 馬太福音16 : 18-19 ; 21 : 28-45 ; 24 : 22 , 31 ; 25 : 34 ; 路加福音1 : 68-79 ; 2 : 29-32 ; 19 : 41-44 ; 24 : 44-48 ; 約翰福音1 : 12-14 ; 3 : 16 ; 5 : 24 ; 6 : 44-45 , 65 ; 10 : 27-29 ; 15 : 16 ; 17 : 6 , 12 , 17-18 ; 使徒行傳20 : 32 ; 羅馬書5 : 9-10 ; 8 : 28-29 ; 10 : 12-15 ; 11 : 5-7 , 26-36 ; 哥林多前書1 : 1-2 ; 15 : 24-28 ; 以弗所書1 : 4-23 ; 2 : 1-10 ; 3 : 1-11 ; 歌羅西書1 : 12-14 ; 帖撒羅尼迦後書2 : 13-14 ; 提摩太後書1 : 12 ; 2 : 10 , 19 ; 希伯來書11 : 39-12 : 2 ; 雅各書1 : 12 ; 彼得前書1 : 2-5 , 13 ; 2 : 4-10 ; 約翰壹書1 : 7-9 ; 2 : 19 ; 3 : 2。

五， 教會

主耶穌基督的新約教會是一個由受浸信徒組成本地自主的會眾，因福音而有的信約和交誼彼此聯繫，遵守基督的兩個禮儀，接受神律法的管制，藉著祂的話，行使聖靈賦與的恩賜與特權，尋求擴展福音直到地極。每個會友在基督的主權和民主的進程下行事，如此的會眾每位會友負起責任，並尊基督為主。教會聖職人員是牧師和執事，當具恩賜的男女事奉教會的時候，按聖經的教訓，牧師的職份是男性。

新約教會同樣是基督的身體，包括一切在各時代得贖的信徒，意即每個種族，言語的信徒，子民，和國家。

馬太福音16：15-19；18：15-20；使徒行傳2：41-42，47；5：11-14；6：3-6；13：1-3；14：23，27；15：1-30；16：5；20：28；羅馬書1：7；哥林多前書1：2；3：16；5：4-5；7：17；9：13-14；12；以弗所書1：22-23；2：19-22；3：8-11，21；5：22-32；腓立比書1：1；歌羅西書1：18；提摩太前書2：9-14；3：1-15；4：14；希伯來書11：39-40；彼得前書5：1-4；啟示錄2-3；21：2-3。

六， 浸禮與主餐

基督徒的浸禮是奉聖父，聖子，聖靈的名為信徒全身浸入水中，這是順服的行動，象徵信徒的信仰，與主同釘死，同埋葬，和同復活，浸入水中指信徒向罪而死，將舊人埋葬，復活是在基督裏的新生命與主同行。它是見證末期死人復活的信仰，作為教會的禮儀，它是教會會友的資格和守主餐的先決條件。

主餐是象徵順服的行動，會友藉此一同領受主的餅和主的杯，紀念救贖主受死和期待祂的再來。

馬太福音3：13-17；26：26-30；28：19-20；馬可福音1：9-11；14：22-26；路加福音3：21-22；22：19-20；約翰福音3：23；使徒行傳2：41-42；8：35-39；16：30-33；20：7；羅馬書6：3-5；哥林多前書10：16，21；11：23-

29；歌羅西書2：12。

七， 主日

每週的第一日是主日，它是基督徒經常遵守的日子，這日是紀念主耶穌從死裏復活。公眾和私人聚會包括崇拜和靈修。主日的活動在耶穌基督的領導下，基督徒的良心是相稱的。

出埃及記20：8-11；馬太福音12：1-12；28：1ff；馬可福音2：27-28；16：1-7；路加福音24：1-3，33-36；約翰福音4：21-24；20：1，19-28；使徒行傳20：7；羅馬書14：5-10；哥林多前書16：1-2；歌羅西書2：16；3：16；啟示錄1：10。

八， 神國

神國包括的兩方面：神對宇宙的主權，和祂特別在那些甘願承認祂為王的人心中掌王權。神國是救恩的領域，那些因信和活像小孩子委身給耶穌基督的人才可以進入的。基督徒必須祈禱、努力事主，使神的國早日降臨，祂的旨意早日得以成全在地上。神國完滿結束直等到主耶穌基督再來，和這時代的末期。

創1：1；以賽亞書9：6-7；耶利米書23：5-6；馬太福音3：2；4：8-10，23；12：25-28；13：1-52；25：31-46；26：29；馬可福音1：14-15；9：1；路加福音4：43；8：1；9：2；12：31-32；17：20-21；23：42；約翰福音3：3；18：36；使徒行傳1：6-7；17：22-31；羅馬書5：17；8：19；哥林多前書15：24-28；歌羅西書1：13；希伯來書11：10，16；12：28；彼得前書2：4-10；4：13；啟示錄1：6，9；5：10；11：15；21-22。

九， 末期的事

神有自己的時間，並用祂自己的方法，使這世界有完滿的結束。按照祂的應許，耶

耶穌基督會親自再來，在榮耀中顯現，地上的人都可以看見祂；死人要復活；基督要按公義審判一切的人。不義的人將會被交付在地獄裏，就是那永遠受刑的地方。義人要復活，接受榮耀的身體，蒙神賞賜，永遠在天堂與主同在。

以賽亞書2：4；11：9；馬太福音16：27；18：8-9；19：28；24：27，30，36，44；25：31-46；26：64；馬可福音8：38；9：43-48；路加福音12：40，48；16：19-26；17：22-37；21：27-28；約翰福音14：1-3；使徒行傳1：11；17：31；羅馬書14：10；哥林多前書4：5；15：24-28，35-58；哥林多後書5：10；腓立比書3：20-21；歌羅西書1：5；3：4；帖撒羅尼迦前書4：14-18；5：1ff；帖撒羅尼迦後書1：7ff；2；提摩太前書6：14；提摩太後書4：1，8；提多書2：13；希伯來書9：27-28；雅各書5：8；彼得後書3：7ff；約翰壹書2：28；3：2；猶大書14；啟示錄1：18；3：11；20：1-22：13。

十一，傳道與差傳

這是每個基督跟從者和每個屬主耶穌基督教會的責任與特權，他們努力傳福音，使萬民作主的門徒。新人的靈是聖靈的工作

使我們去愛別人。傳教士對世人的努力，是叫人的靈得著新生，不斷為基督的大使命而努力。主耶穌基督囑咐我們將福音傳給萬民聽，這是每個屬神兒女的責任，不斷尋求藉口傳和基督徒生活方式將福音傳給失喪的人，或藉其他與基督和諧的方法傳道。

創世記12：1-3；出埃及記19：5-6；以賽亞書6：1-8；馬太福音9：37-38；10：5-15；13：18-30，37-43；16：19；22：9-10；24：14；28：18-20；路加福音10：1-18；24：46-53；約翰福音14：11-12；15：7-8，16；17：15；20：21；使徒行傳1：8；2；8：26-40；10：42-48；13：2-3；羅馬書10：13-15；以弗所書3：1-11；帖撒羅尼迦前書1：8；提摩太後書4：5；希伯來書2：1-3；11：39-12：2；彼得前書2：4-10；啟示錄22：17。

十二，教育

基督教是啟蒙和理志的信仰，在基督裏儲藏了一切智慧和知識。因此，所有純正的學習是我們基督教遺產的一部份。新人開了一切人類的天賦，制造對知識的渴求，並且因而獲得教會慷慨的支持。一個適當的基督教教育系統必須為了成就基督子民的屬靈計劃的。

基督教教育需要適度地平衡學術性的自由和學術性的責任。在人間生活有秩序的自由常是受限制的和永不可能是絕對的，一個教師在基督教學校，大學，或神學院的自由，是受耶穌基督先存的名，聖經的權威，或學校存在顯著的目的所限制。

申命記4：1，5，9，14；6：1-10；31：12-13；尼希米書8：1-8；約伯記28：28；詩篇19：7ff；119：11；箴言3：13ff；4：1-10；8：1-7，11；15：14；雅歌書7：19；馬太福音5：2；7：24ff；28：19-20；路加福音2：40；哥林多前書1：18-31；以弗所書4：11-16；腓立比書4：8；歌羅西書2：3，8-9；提摩太前書1：3-7；提摩太後書2：15；3：14-17；希伯來書5：12-6：3；雅各書1：5；3：17。

十三，管家職份

神是一切暫時和屬靈賜福的泉源；我們和我們所擁有的一切都是屬祂的。基督徒對全世界欠了屬靈的債，一種神聖福音托管的債，因此在他們擁有一切的管家職份上，有責任用他們的時間，才幹，和擁有的物質事奉神；並且認識這受托的一切為了榮耀祂和幫助其他的人。按照聖經的話，為了促進救主在地上的國度，基督徒應該快樂地，經常地，系統地貢獻他們的一切。

創世記14：20；利未記27：30-32；申命記8：18；瑪拉基書3：8-12；馬太福音6：1-4，19-21；23：23；25：14-29；路加福音12：16-21，42；16：1-13；使徒行傳2：44-47；5：1-11；17：24-25；20：35；羅馬書6：6-22；12：1-2；哥林多前書4：1-2；6：19-

20；12；16：1-4；哥林多後書8-9；12：15；腓立比書4：10-19；彼得前書1：18-19。

十四，合作

基督的子民按需求組織聯會，為了神國度偉大的目標取得合作，如此的聯會並無權彼此轄制，或轄制教會。他們是自願的和輔導的群體，其設計為了引發，組合，和集中我們子民的力量作更有效的服務。為了擴展基督的國度，新約教會應該彼此合作，促進傳教，教育和慈善的工作。基督徒合一在新約聖經的函義是不同組別的基督子民在靈裏和諧，和為了共同的目的自願合作。不同基督教宗派的合作是可行的，當他們能夠達到其本身公義的目的，或合作不違反良心，或危及對基督及祂顯在新約聖經話語忠誠的時候。

出埃及記17：12；18：17ff；士師記7：21；以斯拉記1：3-4；2：68-69；5：14-15；尼希米記4；8：1-5；馬太福音10：5-15；20：1-16；22：1-10；28：19-20；馬可福音2：3；路加福音10：1ff；使徒行傳1：13-14；2：1ff；4：31-37；13：2-3；15：1-35；哥林多前書1：10-17；3：5-15；12；哥林多後書8-9；加拉太書1：6-10；以弗所書4：1-16；腓立比書1：15-18。

十五，基督徒與社會秩序

基督徒有責任尋求基督的旨意超越我們的生活和人類的社會。使用策略和方法改良社會和建立人間公義，當這些藉著神在基督裏的救恩根直在重生者個人心中，才是真正永久的幫助。基督徒反對種族主義，和各種形式的貪婪，自私，惡毒，和各種性不道德的行為，包括姦淫，同性戀，和一夫多妻制。我們努力工作，提供孤兒，需要者，受虐待，年老，無助，和有病的幫助。我們為未能誕生，不可想像安樂死的事說話，因為人的生命是神聖的。每個基督徒在公義，真理，和弟兄相愛的原則支配下，必須尋求勸勉，政府和合一的社會，為了促進這些目標，基督徒必須準備與任何有心的人在任何良好的理由下一同工作，時常小心翼翼以愛的精神，和對忠於基督和祂的真理不妥協的情況下行動。

出埃及記20：3-17；利未記6：2-5；申命記10：12；27：17；詩篇101：5；彌迦書6：8；撒迦利亞書8：16；馬太福音5：13-16，43-48；22：36-40；25：35；馬可福音1：29-34；2：3ff；10：21；路加福音4：18-21；10：27-37；20：25；約翰福音15：12；17：15；羅馬書12-14；哥林多前書5：9-10；6：1-7；7：20-24；10：23-11：1；加拉太書3：26-28；以弗所書6：5-9；歌羅西書3：12-17；帖撒羅尼迦前書3：12；腓利門書；雅各書1：27-28。

十六，和平與戰爭

這是基督徒的責任，在公義的原則下與眾人尋求和平。按照基督的精神和教訓，他們必須盡一切的努力停止戰爭。

真正挽救戰爭的精神是主的福音。世人在他們的事情和國家的事情上最大的需要是接受祂的教訓，實踐愛的律。全世界的基督徒當為和平之子的統治祈禱。

以賽亞書2：4；馬太福音5：9，38-48；6：33；26：52；路加福音22：36，38；羅馬書12：18-19；13：1-7；14：19；希伯來書12：14；雅各書4：1-2。

十七，宗教自由

神是唯一良心的主，祂容讓人在其教義和誠命有自由，甚至這些與祂的話語相違，或不恆守在其中。教會與國家應該分開，國家對每個教會的保護和追求屬靈目標的自由負責任。為了提供如此的自由，沒有一個教會團體或宗派得到國家的恩惠超過其他的。人民政府是神所按立的，基督徒在凡事上給與忠誠的順服，卻不違背神啟示的旨意。教會不應求助政府的力量行使它的工作。基督的福音期待屬靈的方法去達到它的目的，政府為了任何宗教意見無權加以懲罰，也無權增加稅收支持任何形式的宗教。一個自由的教會在一個自由的國家是基督徒的理想，這暗示自由的權利並不妨礙人進到神的面前，並有權在宗教領域內組成和宣傳宗教信仰而不受政府力

量的干預。

創世記1：27；2：7；馬太福音6：6-

7，24；16：26；22：21；約翰福音8：36；使徒行傳4：19-20；羅馬書6：1-

2；13：1-7；加拉太書5：1，13；腓立比書3：20；提摩太前書2：1-

2；雅各書4：12；彼得前書2：12-17；3：11-17；4：12-19。

十八，家庭

神設立家庭，使之成為人類社會基礎的組織。家庭成員藉婚姻血源和領養互為關係。

婚姻是一男一女結合，終身委身在盟約上。家庭是神獨一的禮物，啟示基督與教會的聯合，提供男女在婚姻上親密伴侶的架構。按照聖經的標準，和繁衍人類種族的方法，性是表達的渠道。

丈夫與妻子在神面前是平等，因為他們是按照神的形像造成。婚姻的關係是神與其子民關係的模式，丈夫要愛他的妻子，正如基督愛教會。他具有神所賜的責任，供給，保護和領導他的家人。妻子如僕人一樣順服自己在丈夫的領導下，正如教會甘願順服基督的領導。她具有神的形像如丈夫一樣，因此與丈夫同等，具有神所賜的責任尊敬她的丈夫，像他的助手服事、管理自己的家，並培育下一代。

兒女從孕育的觀念看，是主的祝福和產業。父母對兒女在婚姻上表現出神的樣式。父母要教導兒女屬靈和道德觀，藉著不斷生活模式的榜樣，愛的管教，基於聖經真理作決，引導他們的兒女，兒女要尊敬和順服他們的父母。

創世記1：26-28；2：15-25；3：1-20；出埃及記20：12；申命記6：4-

9；約書亞記24：15；撒母耳記上1：26-28；詩篇51：5；78：1-

8；127；128；139：13-16；箴言1：8；5：15-20；6：20-

22；12：4；13：24；14：1；17：6；18：22；22：6，15；23：13-

14 ; 24 : 3 ; 29 : 15 , 17 ; 31 : 10-31 ; 雅歌書4 : 9-12 ; 9 : 9 ; 瑪拉基書2 : 14-16 ; 馬太福音5 : 31-32 ; 18 : 2-5 ; 19 : 3-9 ; 馬可福音10 : 6-12 ; 羅馬書1 : 18-32 ; 哥林多前書7 : 1-16 ; 以弗所書5 : 21-33 ; 6 : 1-4 ; 歌羅西書3 : 18-21 ; 提摩太前書5 : 8 , 14 ; 提摩太後書1 : 3-5 ; 提多書2 : 3-5 ; 希伯來書13 : 4 ; 彼得前書3 : 1-7。